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保富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 书

劳动合同纠纷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9-06 浏览: 15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 决 书

(2019) 粤03民终954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2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53806。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莫春苗, 女, 汉族, 1984年8月16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系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保富,男,汉族,1972年4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安陆市,

上诉人<mark>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mark>(以下简称旅拍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张保富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7民初205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查明,张保富提交的加班审批信息显示,张保富分别于2018年8月 13日、8月16日申请了两次加班并获同意,共计加班6.41小时。一审判决查明的其 他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双方签订的《试用期合同》中仅约定了试用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仅约定了试用期,试用期不成立,试用期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双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旅拍公司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具有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旅拍公司另主张张保富入职欺诈且无法胜任工作要求,其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本院认为,首先,本案中,张保富的《员工入职表》的工作经历与社保记录虽不完全一致,但旅拍公司对于张保富所在职位的入职要求、入职条件等均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无法认定张保富系通过欺诈方式获取相应职位;其次,旅拍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提交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过公司民主程序制定或者已经告知张保富,同时对于张保富的考核成绩也没有相

应公允的程序或已由张保富确认,因此,旅拍公司认为张保富绩效考核差、不胜 任工作缺乏相应依据。旅拍公司以上述理由解除合同缺乏事实依据,构成违法解 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向张保富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关于张保富的加班工资。张保富主张其多次加班,并提交了电子考勤为证; 而旅拍公司则主张加班需要员工申请,经审批后加班才予以认可。从双方提交的 证据来看,旅拍公司提交的《加班制度》中明确规定加班必须加班审批,其他员 工的加班也有加班审批信息。虽无证据显示旅拍公司已告知张保富该规定,但是 张保富提交的其本人部分加班审批信息,可以证实张保富已知晓公司有关加班需 审批的规定。因此,本院对于已审批的加班时间予以确认,旅拍公司未安排调 休,应支付该部分加班时间的加班工资,经核算为1271元(23000元÷21.75天 ÷8小时×6.41小时×150%)。对于张保富请求的加班工资中超过部分,本院不 予支持。

综上所述, 旅拍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 就成立部分, 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 依法应予改判。依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判决如下:

-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7民初20507号民事判决第一、四项;
-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7民初20507号民事判决第三、五项;
-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7民初2050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张保富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平时加班工资人民币1271元;

四、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需向张保富支付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10575元;

五、驳回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5元,由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吴
 思
 罕

 审判员
 许
 莹
 姣

 审判员
 邓
 媛

附相关法律条文: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员工加班工资:

- (一)安排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
- (二)安排员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
- (三)安排员工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 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